

太平洋黑鮪漁業管理與數位應用

文．圖 范姜涴柔（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技士）

太平洋黑鮪是跨越中西太平洋及東太平洋洄游的重要經濟魚種，必須由沿岸國、捕撈國及市場國共同治理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（WCPFC）現行措施除設定漁獲總捕撈配額及漁撈努力量限制，也要求會員國強化監測與資料蒐集，提升漁獲資料的品質及時效，並定期報告國際貿易監控結果。2025年生效的CMM 2024-02要求有太平洋黑鮪漁業或養殖活動的會員，逐年報告其監測、管制及監督措施。

我國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訂定發布「太平洋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，建立太平洋黑鮪管理規範。捕撈太平洋黑鮪的漁船以取得許可的鮪延繩釣漁船、其他特定漁業漁船及定置漁業為限；經許可的鮪延繩釣漁船須裝設船位回報器，並禁止捕撈、持有、轉載、卸魚或販售體重未滿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。年度漁獲配額以未處理全魚重計算，總漁獲量達年度配額 85% 時，主管機關得公告限期停止捕撈。

2026 年我國公告年度總配額為 2,900 公噸，其中鮪延繩釣漁船總配額為 2,680 公噸、其他特定漁業與定置漁業 20 公噸，另保留 200 公噸供符合條件、在東經 128 度以東作業的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混獲使用。為兼顧總量控制與漁季秩序，鮪延繩釣漁船依噸級取得單航次標籤；漁獲未達配額 70% 前，上限分別為 8 張、12 張或 15 張，達 70%後降為 3 張、5 張或 7 張；自公告停止捕撈日起不得再申領標籤，已申領但未使用的標籤亦作廢。



漁船捕獲太平洋黑鮪後，須立即將標籤繫於魚體，於 24 小時內向漁業通訊電臺通報尾數、捕撈位置、每尾體長與體重及標籤編號。電臺接獲資料後，將通報內容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系統。漁船返港前亦須通報卸魚資訊，並在 4 個指定港口卸魚；卸魚後，由主管機關核發「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」，漁業人卸售及外銷則以前述漁獲證明文件記錄後續交易流程。

黑鮪漁獲文件制度

目前我國太平洋黑鮪漁獲文件制度，是以「漁獲標籤、捕獲通報、指定港口卸魚、漁獲證明及外銷證明」所構成的溯源管理。倘太平洋黑鮪或其產品輸銷國外，出口業者則須提出申請書，並檢附可追溯至漁業人的內銷證明書、相關交易資料及完整的外銷證明書，經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始得取得「輸銷國外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」；魚貨完成通關後，尚須檢附海關出口報單及銷售資料辦理核銷，完成外銷手續。

國際 ePBCD 制度

WCPFC 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（IATTC）目前正共同研議太平洋黑鮪電子漁獲文件制度，即 ePBCD。2026 年 7 月舉行的第七次 CDS 技術會議已逐條檢視工作草案，並暫時同意將現有文本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基礎；但系統成本、開發工作規格、兩個委員會及會員間的費用分攤，以及 ePBCD 與再出口證明的填寫指南，預定於 2027 年 WCPFC 技術會議（TCC）繼續討論。因此，ePBCD 目前仍在制度及系統設計階段。

現行工作草案方向，是建立 WCPFC 與 IATTC 之間可互通的電子系統，記錄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來源與跨境進出口與流通情形，並以 ePBCD 及電子再出口證明管理出口、進口及再出口。草案亦規劃至少 3 年的自願試辦，逐年檢討及修正系統後，才轉為所有會員強制使用；系統並預計具有配額超限、出口數量與捕獲量不一致等自動檢核及通知功能。

為銜接未來 ePBCD 制度，我國應以現行捕撈許可、捕獲地點、逐尾標籤、漁獲通報，以及內外銷漁獲證明制度為基礎，持續完整蒐集漁船、航次、體長體重及交易流向等相關資訊，並依國際草案新增欄位，逐步統一國內資料格式及作業流程，以符合 WCPFC 與 IATTC 未來資料交換需求。未來可先選定主要卸魚港口及出口業者辦理小規模試行，測試資料介接及操作流程，再依試行結果逐步擴大適用範圍。

1 | 漁業監控系統展示及操作。
2 | 太平洋黑鮪須於指定港口卸魚，並經現場查核、漁獲證明及交易文件串接，建立可追溯的流向紀錄。